招标公告

**中碳航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光伏组件框架采购**

**（标段一：N型TOPCon光伏组件）**

**采购编号：XNYZB-202501**-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中碳航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光伏组件框架采购（采购编号：XNYZB-202501-001）已通过审批单位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中碳航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最终用户为(项目单位或设备使用方)。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
2. 供货范围：光伏组件及附件、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消耗品、技术服务等。
3. 交货时间：2025年6月1日开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具体时间按招标人要求。
4. 交货地点：针对具体项目，按招标人要求在项目所在地指定地点交货。
5. 交货方式：车板交货，保险覆盖到现场。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7. 招标内容及范围

中碳航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光伏组件框架采购（标段一：N型TOPCon光伏组件），涵盖中碳航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光伏项目所用N型TOPCon光伏组件，预估采购总量600MW，有效期至2026年3月31日。

本次采购的各规格型号光伏组件采购数量均为预估量，实际采购容量以甲方具体项目落地实施情况为准。框架协议执行过程中，合同未到期但实际采购总容量超过总容量10%时，招标人可以提前终止本次框架采购。招标人不承诺各规格型号实际采购容量与预估容量一致，不承诺一定产生实际订单。如因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市场环境与项目前期等原因，导致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未能完成预估授标容量，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以上风险。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是在中国注册的生产制造企业，应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财务实力、技术能力和生产经验并具有相关部门颁布的认证证书或同等资格证明文件。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光伏组件研发和制造企业。
2. 业绩要求：投标人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N型单晶硅光伏组件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2GW，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合同清单，注明合同容量，单项合同提供封面、合同详情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提供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保证体系的认证证书。
4. 投标产品应通过依据 IEC61215 和 IEC61730 的组件性能和安全认证，太阳能光伏组件型号应经过 TUV、VDE、CQC、CGC 任一认证或同等资质的第三方认证。
5. 投标人注册资金5000万元及以上且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招标人不接受 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三年亏损的投标人；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不接受自成立以来一直亏损的投标人。
6.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须提供开标日期前20天内从“信用中国”导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和开标日期前20天内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导出的《企业信用公示报告》。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获取时间：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5年4月21日18:00前（北京时间）现场或邮箱获取招标文件。
10. 获取方法：投标人将文件费汇入指定账户，并将缴费款底单和报名文件发至招标代理邮箱chengqiunan@ccsgcc.com.cn，招标代理机构在确认收到文件费后24小时内将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投标人指定的邮箱中。
11.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套（按标段收取）

收款单位：北京中城汇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东路106号-汇融大厦B座，12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望京支行

账 号：11050138530000001837

联 系 人：成工

联系电话：18862951677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5月7日9时30分，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莲花东路106号-汇融大厦B座，12层，要求投标人有效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招标人将及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城汇能招标系统 (http://xt.ccsgcc.com.cn/)同时发布。

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碳航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东路23号银燕大厦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10-82737560

电子邮件：wangh891@avic.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城汇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东路106号-汇融大厦B座，12层

联系人：成工

电话：18862951677

电子邮件：chengqiunan@ccsgcc.com.cn

1.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来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东路23号银燕大厦二层采购管理部

邮编：100085

联系电话：010-82737560

1. 监督机构

中碳航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

来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东路23号银燕大厦三层

邮编：100085

举报电话：010-82737529

电子邮箱：xnyjjsjb@163.com

招标公告

**中碳航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光伏组件框架采购**

**（标段二：N型（BC/HJT）光伏组件）**

**采购编号：XNYZB-202501**-002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中碳航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光伏组件框架采购（采购编号：XNYZB-202501-002）已通过审批单位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中碳航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最终用户为(项目单位或设备使用方)。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
2. 供货范围：光伏组件及附件、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消耗品、技术服务等。
3. 交货时间：2025年6月1日开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具体时间按招标人要求。
4. 交货地点：针对具体项目，按招标人要求在项目所在地指定地点交货。
5. 交货方式：车板交货，保险覆盖到现场。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7. 招标内容及范围

中碳航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光伏组件框架采购（标段二：N型（BC/HJT）光伏组件），涵盖中碳航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光伏项目所用N型（BC/HJT）光伏组件，预估采购总量400MW，有效期至2026年3月31日。

本次采购的各规格型号光伏组件采购数量均为预估量，实际采购容量以甲方具体项目落地实施情况为准。框架协议执行过程中，合同未到期但实际采购总容量超过总容量10%时，招标人可以提前终止本次框架采购。招标人不承诺各规格型号实际采购容量与预估容量一致，不承诺一定产生实际订单。如因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市场环境与项目前期等原因，导致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未能完成预估授标容量，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以上风险。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是在中国注册的生产制造企业，应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财务实力、技术能力和生产经验并具有相关部门颁布的认证证书或同等资格证明文件。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光伏组件研发和制造企业。
2. 业绩要求：投标人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N型单晶硅光伏组件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GW，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合同清单，注明合同容量，单项合同提供封面、合同详情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提供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保证体系的认证证书。
4. 投标产品应通过依据 IEC61215 和 IEC61730 的组件性能和安全认证，太阳能光伏组件型号应经过 TUV、VDE、CQC、CGC 任一认证或同等资质的第三方认证。
5.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须提供开标日期前20天内从“信用中国”导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和开标日期前20天内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导出的《企业信用公示报告》。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获取时间：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5年4月21日18:00前（北京时间）现场或邮箱获取招标文件。
10. 获取方法：投标人将文件费汇入指定账户，并将缴费款底单和报名文件发至招标代理邮箱chengqiunan@ccsgcc.com.cn，招标代理机构在确认收到文件费后24小时内将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投标人指定的邮箱中。
11.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套（按标段收取）

收款单位：北京中城汇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东路106号-汇融大厦B座，12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望京支行

账 号：11050138530000001837

联 系 人：成秋男

联系电话：18862951677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5月7日9时30分，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莲花东路106号-汇融大厦B座，12层，要求投标人有效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招标人将及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城汇能招标系统 (http://xt.ccsgcc.com.cn/)同时发布。

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碳航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东路23号银燕大厦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10-82737560

电子邮件：wangh891@avic.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城汇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东路106号-汇融大厦B座，12层

联系人：成工

电话：18862951677

电子邮件：chengqiunan@ccsgcc.com.cn

1.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来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东路23号银燕大厦二层采购管理部

邮编：100085

联系电话：010-82737560

1. 监督机构

中碳航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

来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东路23号银燕大厦三层

邮编：100085

举报电话：010-82737529

电子邮箱：xnyjjsjb@163.com